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

104年9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會議審議通

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海人字第1040018796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需要，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教學單位，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各級教師之積極資格。
兼任教師，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規定。
- 三、各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新聘之兼任教師，應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不送實質外審。
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於每學期或每學年開始前完成。逾期者須具有特殊理由，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補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追認。
- 四、兼任教師之聘期依授課之學年發聘；但學年度中聘任者，自發聘之日起，至該學年度7月31日止。
- 五、兼任教師之續聘，應以教學績效、課程需求及校務發展方向作為續聘參考依據，由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依實際需求經行政程序簽核同意後辦理。
- 六、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在本校任該職級滿一年以上為原則，並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七、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學歷或教師資格者，應比照新聘程序改聘為較高職級教師，並自審查通過時之次一學期起聘。
- 八、兼任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不得無故缺課，如因病或因事不能授課時，應依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代調補課。兼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規定繳交及更正成績。

九、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支給。

十、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本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